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3-051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景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所有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发行股票，需要变更注册资本、股本等信息，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将其委派董事由林光宇先生变更为彭韵女士。

本次董事更换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光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提名彭韵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董事林光宇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含潜在客户）实际情况，需针对原募投方案进行针对性调整，具体如下：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和济南的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实施地点武汉和昆明，分别新增实施主体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新增的实施地点可通过租赁场地、购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及开发人员，提高公司在华南、华北、西南及华东等地区内的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据中台建设及数据应用系统等三大平台系统，帮助政府及银行建设和具备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能力。现根据公司新的研发计划和研发人员布局，新增实施地点武汉，同时新增实施主体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新增加实施地点主要出于相关类型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难度以及研发项目落地的便捷性角度考虑。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同时，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付琦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长刘景郁先生提名李佳慧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达”）、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泰”）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合伙企业合伙

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该投资基金注册地为大连市金普新区，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认缴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臻合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大连融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出资比例 33%；大连德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为主，投资额度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70%。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该基金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通过参与投资决策会议等活动可为公司深入了解和探索智能制造领域的数字化发展机遇提供良好途径与资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董事卢政茂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故提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